

---

# 条例

---

# 电信设备 型式批准制度

版本号 2.0

签署日期: 2018 年十月二日

---

电信监管总局  
PO Box 26662, Abu Dhabi, UAE  
<http://www.tra.gov.ae/>

---

# 目录

<b>1. 定义</b>	<b>4</b>
<b>2. 引言</b>	<b>5</b>
2.1 型式批准制度的目标	5
2.2 技术标准	6
2.3 费用	6
2.4 相关文件	6
2.4.1 受限制和禁止的电信设备	6
<b>3. 电信设备制造商，进口商和分销商</b>	<b>6</b>
<b>4. 电信设备型式批准</b>	<b>6</b>
4.1 电信设备合规级别	7
4.1.1 TRA 设定的电信设备合规级别如下：	7
4.2 电信终端设备型式批准	8
4.3 电信设备型式批准续期	8
4.4 电信设备型式批准更改	8
4.5 电信设备测试样品	8
4.6 供应商符合性声明（SDoC）	9
4.7 TRA 技术标准	9
4.8 TRA 符合性声明卡（型式批准制度合格标志）	9
4.9 电信设备的初始型式认可	9
4.10 电信设备批准授权	9
4.11 电信设备批准豁免	10
4.12 禁止的电信设备	10
4.13 技术证明文件	10
4.14 特殊要求	10
4.15 认证测试实验室	11
4.16 互认协议和认证机构	11
<b>5. 海关放行</b>	<b>11</b>
5.1 商业用途的海关放行证	11
5.2 临时海关放行证	11
5.3 供个人使用的电信设备海关放行许可证（非商业性）	12
5.4 永久海关放行许可证	12
5.4.1 注册电信设备海关放行许可证的基本规定	12
<b>6. 监控电信设备市场的功能</b>	<b>12</b>
6.1 处罚	13

<b>附件 A - 供应商符合性声明 (SDOC)</b> .....	<b>14</b>
<b>附件 B - 供应商符合性声明表</b> .....	<b>15</b>
<b>附件 C - TRA 声明符合性卡 (型式认可制度合规标志)</b> .....	<b>17</b>

# 1. 定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此条例中包含的术语、单词和短语与《联邦法 2003 年 3 号法令——关于电信部门监管的条例<sup>1</sup>》中使用的相应术语、单词和短语意义相同。以下术语和单词及其对应的释义为：

- “阿联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电信法”：《联邦法 2003 年 3 号法令——关于电信部门监管的条例》
- “行政法规”：：《联邦法 2003 年 3 号法令——关于电信部门监管的条例》的行政法规。
- “型式批准制度（TAR）”：由 TRA 签署的型式批准政策、法规、准则、规则、程序、表格和费用的监管框架。
- “类型批准”：TRA 关于阿联酋市场上中的 RTTE 中授权程序。
- “电信设备”：RTTE 制造或改装用于通过电信网络发送、和/或接收、和/或传送任何电信服务。
- “无线设备”：能够提供通过传输、和/或接收在太空中传播的频率为 9 kHz 至 3000 GHz 的电磁无线电波进行通信的设备或其相关组件。
- “电信终端设备（TTE）”：直接连接到公共电信网络网络终端点以向用户提供对电信网络访问权限的设备。
- “授权无线设备”：阿联酋终端用户（必须在操作或使用之前获得频谱授权）的无线设备。
- “技术规范”：TRA 发布的必须合规的技术要求清单的文件。
- “TRA”：根据：《联邦法 2003 年 3 号法令——关于电信部门监管的条例》（6）条的规定而成立的电信部门监管总局（称为电信监管局）。
- “电信设备制造商”：任何制造电信设备或拥有以自己名义或商标设计或制造的电信设备的法人；如果该制造商在阿联酋，并拥有有效的关于电信贸易许可证，可被允许在市场中提供电信设备。
- “本地制造商”：一家位于阿联酋的持有相关电信设备的有效贸易许可证并在型式批准制度中注册制造商，可以制造，组装，提供或在阿联酋市场销售电信设备。
- “国际制造商”：一家位于阿联酋境外的制造商，可以通过位于阿联酋并在型式批准制度中注册的电信设备进口商。该国际制造商应提供阿拉伯语或英语的，用于建立其经济单位的法律形式的，以及建立其电信部门商业的官方文件。
- “电信设备进口商”：任何成立在阿联酋境内从其他国家进口电信设备的法人。进口商也可以提供，出售或收购阿联酋市场的电信设备。
- “电信设备分销商”：任何成立阿联酋境内，在阿联酋市场提供，销售或收购电信设备的法人。
- “政府实体”：联邦各部和地方部门，之相关的官方和公共组织，包括武装部队，警察和国家安全机关，但不包括任何商业公司或机构，即使它是由上述任何一种所有，或与上述其中任何一种牵涉利益；

---

<sup>1</sup> Federal Law by Decree No. 3 of 2003 regarding the Regulation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Sector

- “供应商的符合性声明（SDoC）”：由注册的电讯设备进口商或分销商按照 ISO / IEC 17050-1 的要求发布的书面声明，负责陈述该设备符合型式批准制度和 TRA 颁布的所有相关技术规范。
- “海关放行”：TRA 向阿联酋海关部门颁发的官方许，可用于放行进口电信设备的货物。
- “个人使用”：电信设备仅供个人使用，不得将其投放市场。
- “公共电信网”：为符合法律规定的用户提供公共电信服务的电信网络；
- “互认协议（MRA）”：两个实体之间关于相互承认的文件，证书和电信设备符合性评估结果的协议。
- “电信网络”：一种由多种设备或通信方式组合起来的通过电能，磁能，电化能，机电能或其他通信方法用于传输，广播，交换，接受电信服务系统。
- “临时准许”：TRA 颁发的用于特殊目的放行或者特别时期放行的电信设备的正式授权书。暂时被放行的设备在没有履行相关必要的程序下，不得进入阿联酋市场。
- “无线传输”：传输或接收电磁能以用于传输数据、消息、语音或视觉图片，或用于机械或电信设备的操作或控制。
- “商业活动”：任何带有商业性质的交易，行为或行动，包括销售，易货或租赁。
- “贸易许可证颁发者”：依据法律法规负责监管经济活动的地方或联邦实体。

## 2. 引言

- 类型批准制度的主要目标是保护人员、公共利益、财产和电信网络的健康和安全。此类目标帮助确定了所有无线设备和电信终端设备都应符合的基本要求。同时，基本要求的制定和采用都应以保障安全性为重要前提。TRA 应公布不同类型电信设备所对应的技术标准，以及由国际公认标准要求组成的基本要求。
- 电信设备授权过程取决于多种因素，其中最重要的因素包括对安全，电磁兼容性和无线电频谱的有效使用造成潜在影响的要素。
- TRA 批准的设备被视为可在阿联酋市场上提供，出售和用于商业目的的商品。此类电信设备应允许用于其设计的特定目的。无线电信设备应遵守其它法律法规，如无线电频谱授权和相关的服务条例。
- TRA 对因采用型式批准制度而对其它产品造成的干扰，产生的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 型式批准制度不适用于解决与电信设备制造质量相关的事宜。

### 2.1 型式批准制度的目标

类型批准制度要确保：

- 电信设备不会对公众或公共电信网络的雇员造成伤害；
- 发射的电磁波不能超过影响其它电信设备正常运行的水平；

- 电信设备对其它电信设备产生的电磁干扰具有一定的抗扰性，允许电信设备在不影响其预期用途的情况下运行。
- 无线设备有效地使用频谱，不会对其它电信网络造成损害或不利干扰。

## 2.2 技术标准

- TRA 应公布无线设备和电信终端设备（TTE）必须满足的技术标准。这些标准应由 TRA 定期审查 – 若没有相关规范，TRA 应单独确定技术要求。
- 电信设备的技术标准基于全套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标准以及其它规范。电信设备技术标准将会根据批准的技术在本文件中进行分类。
- 健康和安全要求的技术标准（TRA TS-001）应适用于所有电信设备。
- 若某一电信设备采用了多种技术，则所有相关技术标准均适用于该设备。

## 2.3 费用

TRA 应公布型式批准费用政策。收取的费用覆盖审批流程的运营成本和阿联酋电信设备市场的监控成本。

## 2.4 相关文件

### 2.4.1 受限制和禁止的电信设备

### 2.4.2 技术规格

### 2.4.3 型式批准费用政策

## 3. 电信设备制造商，进口商和分销商

- 电信设备的制造商和经销商必须在 TRA 型式批准制度下进行注册，获得有效期为 5 年，且可在有效期内续签的注册证书。
- 电信设备的本地制造商，进口商或分销商必须提供由阿联酋的贸易许可证发行机构签发的且特别指明电信设备经济活动的有效贸易许可证。电信设备的本地制造商，进口商或分销商可以在获得同一许可机构和同一酋长国签发贸易许可证的情况下，增加母公司的分支机构。
- 如果增加的分支机构，其交易许可证由非其母公司或分支机构实际所在地的其它贸易许可证颁发机构签发，则应按照独立的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

## 4. 电信设备型式批准

- 注册的电信设备制造商、进口商或分销商必须先根据 TRA 认可的技术标准和型式批准要求获得电信设备的型式批准，之后方可在阿联酋提供或销售电信设备。此外，制造商，进口商或分销商必须根据要求提供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报告以及测试样品。所提供的测试样品应符合电信设备型式认可申请要求，为后续的批准工作提供参考。TRA 将不退回为测试所提供的电信设备样品。
- 经认可后，TRA 将颁发包含电信设备批准文号的电信设备型式批准证书。该批准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在获得 TRA 批准后可在有效期内进行延期。TRA 可以根据其认为必要的原因随时更改、调整或取消授权。
- 位于阿联酋的注册电信设备制造商和进口商可通过以下方式，提供预先批准的电信设备：
  - 取得其它电信设备制造商或进口商的直接授权；
  - 在其职责范围内获得其它单独的批准。
- 若电信设备不符合健康安全标准，对用户安全造成威胁，TRA 应要求相关电信设备的制造商或进口商采取一切纠正措施，以确保电信设备符合相关的健康安全标准。若未在 TRA 规定的时限内采取足够有效的纠正措施，相关的型式批准证书将被立即取消；且 TRA 可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和行动，禁止或阻止相关电信设备在阿联酋的市场供应。

#### 4.1 电信设备合规级别

- 每种电信设备类型都会依据型式批准制度指定相应的合规级别，其三个主要合规级别由直接影响型式批准制度目标的要素所决定。最重要的要素分别是：电信设备对于用户和电信网络的风险等级分类，设备的核心设计目的和技术能力。
- 每个级别都会规定相应的电信设备型式批准文件和技术要求。据此，电信设备的制造商或进口商在提交电信设备的型式批准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
  - 设备的一般描述：包括能显示外部特征、标记、内部布局，基本技术特征、用户信息和安装说明的照片或插图。
  - 供应商符合性声明的副本。

##### 4.1.1 TRA 设定的电信设备合规级别如下：

###### 一级：符合性声明

该级别适用于低风险和优先级的电信设备，基于 SDoC 的技术标准和基本要求批准颁发。

###### 二级：通用设备注册

该级别适用于中等风险和优先级的电信设备，基于已注册的电信设备制造商或进口商所提交的符合相应技术标准和基本要求的证明性文件或报告颁发。所提供的证明性文件可为 ILAC 认证实验室颁发的技术测试报告或由符合 4.15 和 4.16 条款的任一 TRA 认证机构颁发的符合性证书。若申请人未提供认证的测试报告，TRA 可在许可的测试实验室中进行设备测试或请求申请人进行设备测试，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 三级：高级设备注册

- 该级别适用于高等风险和优先权的电信设备，基于已注册的电信设备制造商或进口商在以下基础上所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和基本要求的证明文件或报告颁发：
  - 所提交的测试报告由符合 4.15 和 4.16 条款的任一认证测试实验室颁布；
  - 在电信设备国家实验室进行的额外技术测试。
- 作为型式批准强制性要求的一部分，电信设备制造商或进口商应提供该级别下待批准的电信设备样本。

## 4.2 电信终端设备型式批准

电信终端设备应基于阿联酋认可的公共电信网络运营商给分类为终端设备所颁发的互操作性证书予以批准。

## 4.3 电信设备型式批准续期

- 批准证书可额外续期 3 年，但须符合以下规定：
  - SDoC 中列出的技术标准须保持不变；
  - 该设备未接受 4.4 条款中定义的任何修改。
- 电信设备型式批准的续期申请，应在型式批准证书到期日前的 20 天内或在证书到期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超过此规定续期时限后的型式批准，将会被取消且被视为无法再续期。

## 4.4 电信设备型式批准更改

- 已注册的电信设备制造商或进口商可以继续销售略有更改的设备，且更改无需告知 TRA。但更改不得影响基本要求、技术标准或设备外观。
- 若更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已注册的电信设备制造商或进口商必须告知 TRA 此更改：
  - 设备基本要求或技术标准的符合性要求受到影响；
  - 更改设备的尺寸和形状；
  - 更改设备型号代码或品牌名称；
- 若对注册设备进行的更改可能会导致已获批准的设备不再符合型式批准制度的基本要求或认可的技术标准，则已注册的电信设备制造商或进口商必须提交新的型式批准申请。

## 4.5 电信设备测试样品

应同时提交如下两个版本的样品：

- 具备技术测试条件并准备进行技术测试的版本；
- 拟在市场上进行销售的设备版本，即商业版。



#### 4.6 供应商符合性声明 (SDoC)

已注册的电信设备制造商或进口商应按照附件 B 中规定的 ISO / IEC 17050-1: 2004 提供 SDoC，并应对其设备与型式批准制度中规定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性负责。

#### 4.7 TRA 技术标准

- TRA 应公布电信设备所要求的技术标准。若没有相应技术标准，TRA 应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能批准相关设备。
- 除非 TRA 另有声明，技术标准的更新或新版本不应影响现有认可的设备注册。

#### 4.8 TRA 符合性声明卡 (型式批准制度合格标志)

在阿联酋市场上提供，销售或制造设备之前，已注册的电信设备制造商或进口商应在设备包装盒上标明清晰、可读和不可拆卸的 TRA 符合性声明卡（型式批准制度合格标志）。TRA 符合性声明卡应以清晰、可读的方式放置在电信设备零售商店的展示台。

TRA 符合性声明卡要求详见附件 C。

#### 4.9 电信设备的初始型式认可

- 为了加快因商业和营销目的投放广告并将在短期内投放市场的电信设备的批准过程，制造商可以根据型式批准制度申请初始临时电信设备批准，以获得电信设备批准号，使得制造商在投放市场之前即可开始在电信设备上粘贴合格标志。
- 电信设备的初始批准对 TRA 不具有约束力，也不被视作电信设备的最终批准。在最终批准程序结束前，制造商不得采取任何营销或商业程序，应继续坚持履行批准要求以完成批准程序。
- 电信设备的制造商或进口商必须在获得初步批准后的 30 天内完成电信设备最终批准申请。

#### 4.10 电信设备批准授权

需在法律协议中注明将已注册的电信制造商或进口商的电信设备型式批准证书的批准权力委托给位于阿联酋的其它相应机构。双方都应接受电信设备批准授权，制造商或进口商据此授权接受 TRA 中声明的所有义务。

任何已注册的电信设备制造商或进口商可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终止电信设备批准授权。接受型式批准授权的已注册的电信设备制造商或进口商应在阿联酋市场上提供和销售设备之前，核实所有相关电信设备的要求。

电信设备批准收取应在型式批准制度下备案。此类授权不应视为型式批准证书的所有权转让，其授权取消的情形只可为一方取消授权或因相关电信设备的型式批准证书到期。在任何情况下，电信设备批准授权仅适用于经批准的电信设备。

#### 4.11 电信设备批准豁免

- 进口、组装或制造用于非商业或个人用途电信设备的自然人或法人可免除电信设备型式批准程序。
- 政府实体和公共网络运营商可免除电信设备批准程序。若其提供的产品将投放市场用于销售，则不可豁免此类程序。
- 用于个人使用目的或暂时性的电信设备应免除型式批准要求。此外，用于阶段性审查、认证、批准或预生产单位而转让的电信设备应予以豁免；同时因贸易展览条件限制所提供或运营的电信设备也予以豁免。
- 为达到型式批准制度的主要目标，出于商业目的或个人使用的进口电信设备，不得豁免遵守强制性技术标准。
- 免除型式批准制度的电信设备使用者，其取得、使用额外所需证书的相关规定不予豁免。电信设备型式批准豁免不可应视为免除其它许可。
- 对特定种类电信设备的类型批准要求的实施，TRA 可以单独发出决定的形式进行例外处理。

#### 4.12 禁止的电信设备

禁止在阿联酋制造，提供，销售，供应或使用违禁电信设备。作为具体参考文件的一部分，被禁止的设备已在单独文件中详细列出。

#### 4.13 技术证明文件

技术证明文件被视为描述电信设备细节的证明性文件，在此基础上声明电信设备符合阿联酋批准的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证明文件应根据 ISO / IEC 17050-1: 2004 <sup>12</sup>要求，使用阿拉伯文或英文进行编写。

#### 4.14 特殊要求

- 某些无线电信设备需要 TRA 授权才能在阿联酋使用频谱。该授权独立于型式批准制度之外。
- 授权要求可能会不定时变更，建议申请人咨询频谱管理事务部。若使用未取得授权的无线电信设备，该行为将被视为违反电信法。
- 若电信设备不符合型式批准制度要求，已注册的电信设备制造商或进口商应采取纠正措施，在 TRA 确定的时限内消除引发不合格的因素，并应在整改中公示其问题和相应纠正措施。

---

<sup>2</sup> ISO/IEC 17050-1:2004 Conformity Assessment - SDoC -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 4.15 认证测试实验室

- TRA 应批准在相关电信领域获得国际认证的实验室的电信设备技术测试报告，该认证机构应为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的成员，并在相关电信领域拥有符合 ISO / IEC 17025 认证的测试设施。认证应与要求的电信设备和技术系统类型相关。
- TRA 应根据互认协议（MRA）批准电信设备的技术测试报告，并按照 TRA 的型式批准制度提交相关类型电信设备的测试报告。

#### 4.16 互认协议和认证机构

TRA 应结合以下情况批准其它认证实体颁发的型式批准证书：

- 必须根据 MRA 进行识别，并根据 TRA 型式批准制度对相关类型的电信设备进行认证。
- 必须在相关的电信领域由认证机构根据 ISO / IEC 17065 进行认证；认证机构应是 IAF 协会的成员；认证应与申请认可的设备类型和技术系统相关。

## 5. 海关放行

- 进口商应根据型式批准要求申请电信设备的批准，并在此之后为每批电信设备申请 TRA 的海关放行许可。进口商必须根据要求附上所需的文件以申请海关放行。
- TRA 将通过阿联酋过境点发放进口电信设备的海关放行许可证。海关放行许可证应根据进口的最终目的划分为以下许可证：

### 5.1 商业用途的海关放行证

颁发本许可证是为了放行 TRA 批准的电信设备，符合型式批准制度的要求，并由在阿联酋注册的，持有相关设备的型式认可证书的，或具有来自其他电信设备制造商或进口商授权的电信设备制造商或进口商进口。

TRA 根据每项申请的评估，为每批电信设备发放放行许可证。进口商应根据要求附上所需的海关放行文件。

### 5.2 临时海关放行证

本许可证的签发是为了放行为临时目的而进口的电信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展览，试验或维修，并应在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出口到阿联酋境外。

根据阿联酋临时接收电信设备的放行许可证，进口商不需要注册或获得 TRA 的电信设备型式批准。但是，该设备应禁止在阿联酋市场上销售或出售。

进口商必须提供所需文件，包括下面提到的文件和 TRA 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 主办单位的信件或展览和活动的信件，说明进口电信设备的目的和所需的时间。
- 电信设备的技术文件

### 5.3 供个人使用的电信设备海关放行许可证（非商业性）

- 进口供个人使用的电信设备（非商业用途）的放行许可证应由 TRA 签发，不得要求设备在型式批准制度内注册；但是，如果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不得在阿联酋市场上放置或提供。
- 申请人应在要求时提供电信设备的装运细节和技术文件。

### 5.4 永久海关放行许可证

永久海关放行许可证是根据阿联酋注册电信设备制造商或进口商的要求签发的许可证，通过该许可证，可以免除为每批货物的同一设备重复获得商业用途的海关许可证，从而确保及时放行电信设备。该许可证也可以发给注册电信设备的备件。

#### 5.4.1 注册电信设备海关放行许可证的基本规定

- 永久海关放行许可证应发给注册的，没有任何犯罪记录或受制纠正措施至少两年电信设备制造商或进口商。
- 永久海关放行许可证的有效期与设备型式认可登记的有效期相同。
- 如果注册电信设备制造商或进口商有违法行为，TRA 可以终止永久海关放行许可证。

## 6. 监控电信设备市场的功能

- TRA 可能不时进行市场监测活动，电信设备的注册制造商或进口商必须在此类活动中合作，并根据要求免费向 TRA 提供样品和文件，以便进行测试和符合性认证。
- TRA 在法律上有资格从注册的电信设备制造商或进口商处获得必要的技术信息，以验证是否符合基本要求和技术标准。在此方面，TRA 有义务对技术信息进行保密。
- 市场监测活动可能因投诉、随机检查或作为系统计划之一而进行。TRA 还可检查投放市场的电信设备。
- 在阿联酋注册的电信设备制造商或进口商应根据要求，向 TRA 提供有关其所提供电信设备服务的任一电信设备制造商或进口商的相关信息，以及为其提供电信设备的任一电信制造商或进口商的相关信息。
- 若一再不合格且违反型式批准制度的要求，TRA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禁止市场上相应违规电信设备的流通，或责令其设备回收/退出市场。

## 6.1 处罚

根据：《联邦法 2003 年 3 号法令——关于电信部门监管的条例》行政命令或任何 TRA 更新发布的法规决定，TRA 可对不符合型式批准制度要求的电信设备制造商或进口商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其法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暂停授予注册制造商或电信设备进口商的型式批准证书。
- 取消授予注册电信设备制造商或进口商的型式批准证书。

## 附件 A - 供应商符合性声明 (SDoC)

注册的制造商或进口商应提供 SDoC，包括以下内容：

- 电信设备（产品，型号，批号或序列号）；
- 注册电信设备制造商或进口商的名称及地址；
- 制造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 SDoC 由注册电信设备制造商或进口商全权负责发行；
- 声明符合性认证的相关技术标准。必须列出参考文件及其标识号和版本，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列出发布日期；
- 适用时，描述允许设备运行的附件和组件，包括软件。

## 附件 B - 供应商符合性声明表

- TRA 有权修改此表格、表格中要求的信息或收到本声明的渠道，并有权确定基本和补充信息。

### 符合性声明

参考编号	
------	--

我/我方 (制造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包括邮政编码的地址)

### 根据我/我们的责任声明产品

产品描述包括品牌名称，类型或型号以及批次，批次或序列号识别等任何补充信息

本声明所涉及的，符合电信管理局 - 型式批准制度和以下技术规范：

**第 1 条：安全与健康**

**第 2 条：EMC**

**第 3 条：**

频率	功率	射频频谱效率标准

本人已检查了该声明的技术基础，该声明基于测试报告和/或颁发的认证

测试报告发布者的名称

与本声明相关的支持文件已根据上述参考编号编制，并将根据要求提供给 TRA

姓名/职务

---

(签名人的印刷体姓名和工作职位)

### 注意

1) 该参考文档是制造商/供应商自己分配的符合性声明 (DoC) 的唯一标识符，用于在注册申请中进行交叉引用

2) DoC 应该在公司信笺上，或者应该添加完整的公司详细信息

有关如何完成本声明和准备支持文档的信息，请参阅ISO / IEC 17050符合性评估 - 供应商的符合性声明第1部分：一般要求，第2部分：支持文档和TRA类型批准指<sup>3</sup>

---

<sup>3</sup> ISO/IEC 17050 Conformity assessment – Supplier'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Part 2: Supporting documentation and the corresponding sections of the TRA Guide to Type Approval



## 附件 C - TRA 声明符合性卡 (型式认可制度合规标志)

(此处加卡片详细信息)

- 产品应包含上述产品声明卡。
- 可以使用黑白颜色标记标签。
- QR 码应包含中间框中显示的基本信息。